

证券代码：874568

证券简称：志达精密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福利津贴等，其中基本工资在参照同行业平均标准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在地薪资水平、个人职级及工作年限、职位及承担职责、综合能力等因素确定，绩效奖金则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实现水平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综合确定。独立董事由公司聘任后，每年可领取 5 万元津贴，因公司业务发生的正常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并在公司每年的董事会经费中支出；不在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不在股份公司领取报酬和津贴，因公司业务发生的正常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并在

公司每年的董事会费中支出；在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薪酬标准按其在公司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因独立董事陈曦、闫德俊、刘敏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中《公司章程》中关于权益分派的相关规定，符合权益分派决策程序的要求，有利于保持公司权益分派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 四、《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内容客观真实，如实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存在的相关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曦、闫德俊、刘敏

2026 年 4 月 28 日